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零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江雁塘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王家麟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江雁塘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額，與江雁塘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江雁塘公司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日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借款金額，各筆借款之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等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詎江雁塘公司僅繳款至114年5月20日即未依約繳款，目前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餘欠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原告與江雁塘公司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王家麟為江雁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無意見，希望能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催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江雁塘公司、被告王家麟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 (計息金額)	借 款 日 到 期 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利率 (年息)	起 迄 日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60萬元	14萬6276元	110年7月20日 115年7月20日	2.605%	自114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21日起 至114年12月20日止	自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240萬元	58萬4346元	110年7月20日 115年7月20日	2.605%	自114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6月21日起 至114年12月20日止	自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